

证券代码：839987

证券简称：自远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密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年度综合授信做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财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年度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保函、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诚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和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关联方为年度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关联方需进行回避。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拟向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借款 8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关联方，借款利息为月利率 1.5%。借款方在借款日后下一个月起每月支付借款利息，在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

本次对外借款是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以提高部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需求，预计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梅州铸邦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4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设备、服务，金额合计 100 万元。

预计关联方梅州铸邦环保有限公司 2022 年向公司租赁厂房，厂房面积 140 平

方米，年租金 2.2226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作为关联方需进行回避。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 2022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2 年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10: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